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桂工程院〔2023〕17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生源地 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财教〔2018〕1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指由国务院批准实行的，无需经济担保的、由政府财政贴息的、银行开办的信用助学贷款。其目的是帮助高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保证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借款人是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我校全日制在校专科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处校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处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的学生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具体负责学校学生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第五条 学生工作处是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综合管理机构，负责全校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审核、管理、教育等工作。

第六条 财务处是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资金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办理贷款学生相关费用的结算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是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各项具体工作的实施单位，须配合和协助学生工作处全面做好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各项事务性工作，同时负责学生的管理、教育、引导等育人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工作职责：

- （一）制定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 （二）出具借款学生在校期间所需的证明材料；
- （三）做好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管理和还款确认工作，严格贷款审核机制，对于符合规定学生的贷款回执一个不漏，对于不符合规定学生的贷款回执一个不录；
- （四）向财务处提供贷款学生到账明细；
- （五）负责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上报工作，维护好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开户行账户信息维护工作；
- （六）组织开展专题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活动。

第九条 财务处工作职责：

- （一）向各二级学院提供学生贷款到账名单；
- （二）贷款资金到账后，办理贷款资金的结算工作；

(三) 对已享受国家免学费学生严格把控不再获取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工作职责：

(一) 及时开展回执录入工作。应按照学生欠缴学费和住宿费金额录入欠缴费用总额；

(二) 组织开展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解读和宣传教育活动；

(三) 全面了解和掌握借款学生的有关情况，借款学生出现肄业、结业、转学、休学、退学、失踪、死亡、开除学籍、出国留学、移居它国等非正常情况的，应及时上报学生工作处；

(四) 指导和监督学生合理使用助学贷款，对借款学生的违规行为进行教育和相应处理。

第四章 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三)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

(四)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五) 家庭经济困难，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

(六) 当年没有获得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

第五章 贷款程序

第十二条 借款学生在网上系统注册、登录账号进行申请，提交申请资料到当地县区教育局资助中心和生源地承办银行审核。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在贷款系统中录入审核通过的学生回执信息，在录入回执信息时，需提交贷款受理证明，严格贷款审核机制。对于符合规定学生的贷款回执一个不漏，对于不符合规定学生的贷款回执一个不录。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后，开发银行分行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将助学贷款划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按照回执上的欠缴费用金额将相应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就读学校账户，用于支付借款学生在高校就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的贷款资金留在借款学生第三方支付平台个人账户中，贷款资金到达学校帐户后，由学校财务处办理贷款资金的结算。

第六章 贷款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学费、住宿费贷款金额原则上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 15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2 年。贷款利率按照国家公布

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贷款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借款学生须在毕业离校时进行还款确认，即自取得毕业证书当年的9月1日（含）五年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不需偿还本金，学生贷款本息还款时间为每年11月1日至12月20日。具体还款计划按《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要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将贷款本息存入预留账号，银行将定期予以扣收；借款学生提前还款的，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助学贷款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应按最新规定执行。